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將會錄得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利潤介乎人民幣280,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00元，相比之下，於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利潤約人民幣168,800,000元。

本公司認為，在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財務表現中，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利潤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中國寧波市地方政府收回土地(「收回土地事項」)的補償。有關收回土地事項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由於本公司仍然在最終訂定其於中期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於本公佈內所載的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目前所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有待訂定及調整)，且尚未經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有關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中期期間之業績公佈予以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底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立新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